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关于

推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度的报告

山西省教育厅：

2018年2月，中北大学在加快朔州校区与校本部工作对接、全面推进综改任务落地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2月份正值学校寒假期间，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放假不放事，积极与朔州校区开展工作对接工作，共同推进工作落实。根据《中北大学朔州校区2018—2020年综合改革工作计划》所确定的2018年综改任务，教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科学研究院等部门分别与朔州校区确定了校区管理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科研管理体制改革、资产财务制度改革和专业优化调整等改革工作的具体计划。与上述改革有关的工作也已列入学校2018年党政工作要点，进一步保证了工作落实到位。

经过人力资源管理处与朔州校区的工作对接，确定了近期改革推进任务：人力资源管理处尽快核定校区教师编制总规模，制定朔州校区岗位设置图；朔州校区制定具体的绩效分配办法；其他的一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问题，由双方共同协调推进，提出解决方案。

人事制度改革方面，2018年学校将在优化编制管理和完善岗位设置、改革新进人员聘任制度、强化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造就青年才俊等方面开展工作。希望通过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实现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相对自主，用人机制更加科学灵活，薪酬分配制度日益科学完善的工作目标。2月份，学校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方面，重点推进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改革**。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中北大学“太行计划”实施办法》（讨论稿）。按照办法，学校将针对不同层次的校内外人才提供相应支持条件，统筹推进校外人才吸引和校内人才稳定，统筹推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全职引才和柔性引智，全面构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长效机制，促使学校高层次人才建设实现新突破。

二、**启动了学校第四轮绩效分配改革**。在《中北大学关于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基础上，拟订了《中北大学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办法将认真落实上级政策，立足于使广大教职工共享学校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业绩绩效占比和突出业绩奖励标准，鼓励高水平业绩产出，推进全面落实以绩效分配为核心的学校两级管理体制，全面调动学校各支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目前，教师编制问题仍然是阻碍校区发展建设的一个刻不容缓的关键性问题。2017年9月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2017]35次会议纪要中指出：“两个校区人员及编制由两校负责统一管理使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编制来源由省编制、省教育厅和朔州市共同协商解决。朔州市为中北大学朔州电力学院（筹）招录的69名人员，须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在朔州市完善入编等相关手续后上划中北大学。”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中北大学多次与朔州市政府协商解决69名教师编制问题，朔州市政府的回答是“无编制、没有办法解决”。就此问题，中北大学也多次向省教育厅人事处、省教育厅规划处、省编办反应情况，上述三个部门的意见是“69名教师需在朔州市完善入编等相关手续后上划中北大学”。对此，朔州校区的69名教师反映强烈，再次上访的愿望非常强烈。此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朔州校区的改革发展和安全稳定。建议：

**一、**希望教育厅能够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17]35次会议纪要”要求，尽快拿出解决69名教师上划中北大学的方案。

**二、**中北大学朔州校区目前有在校生4000名，按照晋政函[2017]1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北大学设立朔州校区的批复”要求，在校生规划为6000名，按照1:18的师生比，目前应有222名专任教师。目前校区仅有69名无编制的教师，还需要增补153名专任教师。教师的严重短缺已经严重影响了朔州校区的教育教学质量，成为阻碍校区下一步发展建设必须解决的问题。同时，由于校区现在使用的是中北大学校本部的编制，对于本来编制数就已紧张的中北大学校本部的发展也造成了严重影响。希望教育厅能够协调相关部门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尽快解决153名教师的增补问题。

中北大学

2018年3月12日